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实设〔2018〕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化我校实践教学改革，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鼓励、支持实验室工作人员及相关教师重视实验仪器设备研制、实验技术与实验方法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创新，促进成果转化，规范实验技术研究工作，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8年6月12日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实践教学改革，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提高实践教学质量，鼓励、支持实验室工作人员及相关教师重视实验仪器设备研制、实验技术与实验方法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创新，促进成果转化，规范实验技术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立项范围及内容：

1. 仪器设备或实验装置的研制与开发；
2. 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功能扩展与开发；
3. 实验技术、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创新及综合性实验项目的开发；
4.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等；
5. 相关实验教学软件的开发；
6. 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具有显著效益及鲜明特色的管理成果；
7. 其他能体现实验技术内涵的研究项目；
8. 学校委托立项。

第三条 项目立项应符合如下条件：

1. 项目内容与实验室工作、实践教学密切相关，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强，研究成果能解决目前急需的问题或为未来做技术储备；

2. 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启发性和实用性；
3. 项目内容、技术等方面具有独创性和自主知识产权；
4. 项目成果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使用效益；
5. 已列为各级教研或科研项目，或已是教研、科研项目中的一部分，或与往年立项项目内容重复，不予立项或申报。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承担我校实验技术与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及相关教师均可申报，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可作为成员参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当年度申请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历年累积未结题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第六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年。

第七条 本项目立项原则上每年一次，具体申请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提出改革、创新的实验技术项目，阐明该项目目的、申请金额及计划完成时间等详细情况，不允许擅自更改申请书。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书》真实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排序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纸质版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须经答辩汇报后公示评审结果确认批准立项。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项目申报内容、计划积极组织实施，所在单位要对项目予以支持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必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可延期一次，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由所在单位另行指派人员接替完成。

第十四条 需要其他单位或个人协作的项目，双方必须就分工，责任以及成果分享等方面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更改协议。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仅限于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支出：1. 实验材料费；2. 加工测试费；3. 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资料/文献/版面/印刷等费用；4. 仪器设备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除外；5. 交通费：交通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5%；6. 办公用品费：办公用品费用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5%；7. 其他必要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开支。经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经费使用原则，

将经费挪作他用，将取消该项目并收回该项目经费，情节严重者还将作出其他相应的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工作成效显著、意义重大的项目，学校给予重点扶持。对经过努力确实无法完成原定项目的，须提交书面报告，详细写明原因、结论，经学院签署意见，连同项目剩余经费一并交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经批准后撤销项目。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并稳定试运行后，书面总结项目完成情况、主要效益及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结题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评价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考察、集中答辩和演示等验收鉴定方式，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组织专家组实施。验收鉴定内容包括：项目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安全性及综合效益等。

第十九条 对于优秀的项目，学校将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在产品的进一步开发、转让和推向市场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二十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若技术转让或推向市场需经学校同意，由此获得的收益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其中学校收益中的一部分用于进一步资助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原《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教学设备研制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废止。